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阜高专校字[2019]36号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管理办法》 (试行)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执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文件精神，加快学校专业结构布局调整及专业建设质量提升与内涵建设。全面推进学校专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建设，构建与辽宁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相匹配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与“突破辽西北战略”“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相适应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确保更高质量就业。植根阜新、放眼辽宁、面向东北，着力推进实施“校企深度融合，产教密切对接”的专业建设理念，强化教学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切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现制定《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设原则

统筹校内外资源和智力优势，规范和加强对教学质量提升与教学改革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本着“坚持改革，注重创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明确教学改革的整体性、综合性

和实践应用性”原则，将专业群与骨干专业建设；教师、教材与教法建设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二条 项目范围

本办法所指教学改革研究立项（以下简称教改立项）是指我校专业群建设研究立项、重点专业及骨干专业建设立项、教学团队建设立项、教材与课程体系建设立项、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改革立项、专业服务区域地方经济能力建设立项等。

（一）宏观教学改革类项目：对学校专业群建设、总体性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的研究与实践；

（二）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改项目：结合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需求，深度融合课程思政理念，在专业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融合实施开展的研究与实践。

（三）学科专业建设类项目：对某一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等问题进行的研究与实践；

（四）课程、教材建设类项目：对课程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手段更新、教材建设等进行的研究与实践；

（五）教学管理类项目：对教学运行模式、教学管理机制、教学管理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实践教学管理、实习管理、创新教育模式等进行的研究与实践；

（六）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类项目：依据专业特点及教学条件，结合辽西地区产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专业服务社会的模式、精准扶贫及产业发展供给侧结构改革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第三条 管理体系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与科研处联合组成的教改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四条 发布指南

教改项目管理办公室依据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的整体需求和专业服务区域经济能力建设的实际需要，本着创新性、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的原则，每年度发布一次校内教改立项指南，并由教改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及

立项评审工作。

第五条 主持人条件

凡我校在职专任教师均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请教学改革项目。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制，项目主持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具有丰富的一线教学经验和教改积极性，具备项目执行组织能力。

(三) 鼓励以专业带头人为项目主持人的团队开展教改立项研究。

(四) 在项目通过验收之前不得主持申请新的教改研究项目。

第六条 立项程序

(一) 教改项目主持人(团队)填写《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 教改项目管理办公室对申报的项目材料进行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审核。

(三) 教改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初审。

(四) 初审通过的项目，由项目主持人进行项目论证答辩，经教改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的综合评议，形成拟立项名单。

(五) 拟立项名单校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校内公示一周，若无异议批准确定立项。

第三章 教改项目的管理

第七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均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教改项目的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最多为一年。

第八条 教改项目管理办公室建立教改项目跟踪检查制度，按照获批项目任务书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反馈。

第九条 项目主持人每半年须向教改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实施进展报告》及相应的佐证材料，时间为每年六月份和十二月份。教改项目实行抽检制和不合格撤项制。对进展缓慢，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发出通知，限期整改，或视情况撤销立项。

第十条 教改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

称、项目主持人和项目主要成员。若因项目主持人工作变动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无法继续主持该项目，由项目主持人提供书面申请及情况说明报教改项目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可进行有关变更。

第十一条 若发生改变项目研究成果形式等重要事项的变更，由项目主持人提交更改申请，经教改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审批后，方可进行更改。在项目结题验收时，需出具相关的批准更改原始文件及佐证材料。

第四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二条 凡批准立项的项目均应在研究周期内完成相关验收工作，验收程序如下：

(一) 依据学校年度教改项目工作安排，项目主持人向教改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成果鉴定申请。

(二) 教改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项目结题答辩评审会议，评审小组给出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最终意见，分为合格通过、延期通过及不通过三类。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审批表》。

(二) 成果清单、推广使用效果（效益）证明及相关成果证书等。

(三) 结题总报告及其他背景材料及相关佐证。

第十四条 从项目立项起到项目完成期止，以项目研究团队或成员名义至少完成以下各类研究任务中的其中一个：

(一) 获省级及以上教改立项及教学比赛奖。

(二) 参加省及国家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三) 获校级一等教学成果奖。

(四) 获批市级及以上专业建设立项。

(五) 在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中有创新性方案及实施办法，并被学校采纳。

(六) 项目研究团队牵头组建校企专业共建协作体或校企联盟组织。

(七) 在学校整体教学改革工作中认真执行改革要求，创新探索，在本专业或本科目实施过程中取得良好效果，在学校形成典型教学案例并进入学校年度质量报告，或在学校教学工作会议及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会议中进行引用。

(八) 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以上。

第五章 项目支持及认可

第十五条 项目依据研究内容及学校专业建设实际需求，经分管校长审批可以在论文发表、企业调研、外出交流培训等方面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如期结题并获得预期研究成果的项目，颁发项目成果验收通过证书。学校依据年度结题项目实际情况开展项目获奖等级评选工作，同时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在教师职称评审晋级工作中予以认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改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往所发文件中，凡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相关附件

附件1：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改革立项申报表

附件2：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实施进展报告

附件3：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审批表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9月14日

